

门头沟区斋堂镇中心区1号地ZT1-01等地块C2商业金融、S3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 (二次)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门头沟区斋堂镇中心区1号地ZT1-01等地块C2商业金融、S3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次)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17)3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尚璟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门头沟区斋堂镇,东至斋宝路、南至 109 国道旧线、西至 109国道旧线、北至斋堂大街。
-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约为24311.14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0000(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的工作。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有至少1项已竣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7月0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07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13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尚璟瑞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政府南楼i501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2号楼2003室
联 系 人：赵明	联 系 人：齐浩
电 话：67388128-3988	电 话：13522131784
电子邮件：zhaoming02@chinaoct.com	电子邮件：13366624997@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赵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4019773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850102224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384019773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